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43號

原　　告　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修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裁定正本、送達回執在卷可查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